

入學要求

不同年齡和年級的入學要求：

疫苗	4-6歲 小學 過渡期幼稚園/幼稚園及 上述	7-17歲 小學或中學	7年級*
脊髓灰質炎 (OPV或IPV)	4倍劑量 (如果在4周歲或之後接種時，可給予3倍劑量)	4倍劑量 (如果在2周歲或之後接種時，可給予3倍劑量)	
白喉、 破傷風和 百日咳 (DTaP、DTP、DT 或Tdap)	5倍劑量的DTaP、DTP或DT (如果在4周歲或之後接種時，可給予4倍劑量)	4倍劑量的DTaP、TP、DT、Tdap或Td (如果兩周歲或更大時給予末次注射，可給予3倍劑量。對於所有7-12年級的學生，7周歲或更大時至少需要給予單劑量的Tdap或DTaP/DTP。)	單劑量Tdap (7周歲或更大時給予DTP/DTaP。)
麻疹、腮腺炎和風疹 (MMR或MMR-V)	2倍劑量 (1周歲或更大時可給予雙倍劑量。如果單獨接種，僅需給予單劑量的腮腺炎和風疹疫苗)	單劑量 (1周歲或更大時給予注射。單獨注射時，無需注射腮腺炎疫苗。)	2倍劑量的MMR或含麻疹疫苗 (1周歲或更大時給予雙倍劑量。)
乙肝 (Hep B或HBV)	3倍劑量		
水痘 (水痘、VAR、MMR-V 或VZV)	單劑量	7-12歲時給予單劑量。 13-17歲時給予2倍劑量。	

*新入學7年級兒童需滿足對7-17歲兒童的要求。

為什麼你的孩子需要注射疫苗？

加州學校免疫法要求，兒童入園時必須接受最新的疫苗接種（注射）。

麻疹等傳染病傳播較快，因此入園前需對兒童進行保護。加州學校要求，所有入幼稚園或過渡幼稚園直至12年級以及入園前所有達到7年級的新生必須接受免疫接種檢查。

法律：

健康和安全法規，105區，第2部分，第1章，第120325-120380節；加州法典，標題17，1區，第4章，第8子章，第6000-6075節

如果參加，需要準備哪些東西：

入園時，您孩子的免疫接種記錄必須顯示所有必需接種的日期。如果您沒有免疫記錄證，或您的孩子未按要求接受所有的疫苗注射，請立即聯繫醫師預約接種。

如果有執照的醫師出於健康原因決定不給您的孩子接種疫苗，可由醫師提交一份書面申請，可醫學豁免該次免疫接種，包括醫學豁免的持續時間。

個人信念豁免不再是入園的選擇；然而，2016年1月1日之前入園的有效個人信念豁免的有效期直至下一個年級跨度（7至12年級）。有效個人信念豁免可在加利福尼亞各學校之間轉換。詳細資訊，請訪問ShotsforSchool.org。

你還需要提交一份免疫接種記錄，確保所有必需疫苗已接種。

是否有問題？請訪問ShotsForSchool.org或聯繫當地健康部門(bit.do/immunization)。